

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 安全指引 – 供司机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须获分配一个结构稳妥并牢置在车身上的座位，否则将不得乘搭该车辆。司机须确保其车辆所接载的乘客，不会超过该车辆的登记文件所指明的乘客座位数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计算在内。任何人在道路上驾驶车辆时所运载的乘客，如人数超过该车辆的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3个月，如属第二次被定罪或随后再次被定罪，则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6个月。
- (2) 为尽量满足接载学童往返学校的服务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现有车队资源，在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时，虽然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53(1)条容许不足3岁的儿童不计算在内，而3名3岁或3岁以上的儿童，如每人身高不超过1.3米，则算作2人，但该规例第53(2)条亦规定司机须确保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车辆车身的座位上。在运用法例赋予的弹性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前，司机必须顾及学童乘车安全，并须预先获得学校或家长／监护人同意有关安排。如需更多资料，请致电1823或2804 2600查询。
- (3) 现时「客运营业证」的发证条款规定，所有运载小学和幼稚园学童的校巴及学校私家小巴，每辆车上必须提供一名跟车保姆。
- (4)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规定，每辆于2009年5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的座椅」。有关详情，请你参阅夹附的附件「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规格」。
- (5) 本署鼓励业界在订购新的学生服务车辆，会为所有后排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带要求。
- (6) 司机应该 –
 - (i) 检查他们的车辆，特别是刹车系统、驾驶系统及所有轮胎，确保性能良好才可开车；
 - (ii) 小心及安全驾驶；
 - (iii) 确保学童安全上车及下车，并于车辆已完全停下时，才可让学童上车或下车；
 - (iv) 尽量利用校内的泊车设施或路旁停车处，供学童下车；

- (v) 与跟车保母合作；
 - (vi) 除非情况安全，否则切勿倒车。倒车前，应确保车后并无行人，尤其没有儿童。特别小心车后的「盲点」（即坐于驾驶座位时看不到的车后部分路面）。如有怀疑，应下车看清楚，以确定情况。
 - (vii) 如没法看清楚车后情况，倒车时应请别人引导。倒车时，路程切勿过长或时间过久。绝不可从小路倒车进入大路。
 - (viii) 对学童及家长和善有礼；
 - (ix) 经常保持车辆清洁；
 - (x) 避免出言不雅；
 - (xi) 于离开车辆的时候，切勿把学童留在车内；
 - (xii) 避免在斜路上泊车，应尽量在平路泊车。如因实际情况需要在斜路泊车，应尽可能靠近左边路旁路边石泊车，并把驾驶盘扭向右边（向上斜坡）或左边（向下斜坡）。在离开车辆之前，必须先关掉引擎，入适当排档，然后拉紧手掣和锁好车辆。
 - (xiii) 严格遵守时——假如车辆在预定时间前到达接载地点，除非所有乘搭该车辆的学童均已就座，否则不应提前离去；如果车辆未能准时到达接载地点，司机仍须耐心地妥善接载所有学童；
 - (xiv) 确保刚下车的学童情况安全，才可开车离去；
 - (xv) 确保司机本人，以及任何前排左侧座位及前排中间座位的乘客，均有佩戴装置于这些指定座位的安全带（如有的话）；
 - (xvi) 确保所有为车门紧急出口及任何动力开关车门而安装的警告装置均运作良好；
 - (xvii) 确保通道及车门紧急出口畅通无阻；
 - (xviii) 在车辆行驶时，不要使用手提式流动电话或广播系统；如有需要使用这些设备，应利用免提式装置，并尽量保持对话简短；
 - (xix) 确保校巴在接送学童时，在车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学童**」字样的标志牌；以及
 - (xx) 确保校巴在接送学童时，在挡风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学生服务**」字样的标志牌。当不提供学生服务时，不得展示上述标志牌；及
 - (xxi) 确保校巴在挡风玻璃上展示由运输署发出的有效停车限制区许可证、禁区许可证及巴士专线许可证(如适用)。
- (7) 司机应确保他们的车辆没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构成违法的逃税行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8) 司机应知道灭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并应定期检查灭火器所显示的容量不少于最低水平，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9) 在中途坏车时，司机应先顾及自身、保母和学童的安全，立即亮起危险警告灯，并以流动电话通知警方。如有可能，应把坏车移离行车道，停放在避车处、路肩或边带等地方，关掉引擎，留意驶经车辆。
- (10) 如发生紧急事故或意外，司机及保母应协助学童保持镇静，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要肯定所有人都可安全地离开行车道，并能在一个安全地方等待救援时，才可离开车辆。如有怀疑，司机、保母和学童应留在车内等待救援。如车上有人受伤，司机应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把车辆停下及向警方报告，并尽快安排通知学校及家长。

运输署

2020年8月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

(一般称作「保护式的座椅」、「安全座椅」)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 (车辆构造及保养) 规例》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 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的座椅」。

「学生服务车辆」的定义

- (1) 用于提供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4(3)(d) 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于提供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27(5)(a) 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学校私家小巴。

「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座椅结构、约束屏障结构及座椅、约束屏障和地板接合点须达至指定的标准，当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时，可减低学生受伤的程度；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须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制成，物料须符合指定的标准；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装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须符合指定的阻燃标准；
- 只容许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间及椅背高度须达至指定的要求。

申请营办学生服务须知

- 任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 (车辆构造及保养) 规例》内所订明「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如有关车辆未能遵照法例装妥座椅，将不获运输署批出客运营业证，或不获运输署签发「学生服务」批注。

查询

有关乘客座位的新规格详情，可致电与运输署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职员联络：

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

巴士验车中心 (有关巴士检验) 电话 :

2333 3112

学校私家小巴验车中心 (有关小巴检验) 电话 :

2759 7573

有关申请详情，可致电或传真与运输署公共车辆分组职员联络：

公共车辆分组

公共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450**
学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263**
传真 : **2865 1227**